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111 年 3 月 31 日起開始生效。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壹、一般約定條款 十、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二)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	壹、一般約定條款 十、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二)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嗣後若立約人不同意貴行將立約人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外由第三人代為處理時，亦得隨時通知貴行，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將其資料自該名單中刪除。
壹、一般約定條款 三十四、<u>電子裝置簽名暨電子文件使用同意條款</u> (一)<u>立約人茲同意利用貴行提供之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平板、電子手寫板或有電子觸控顯示板之其他類似電子裝置)簽署各項銀行往來文件(下稱：「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並同意在該電子裝置上簽名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皆為立約人本人簽署，並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且日後絕不爭執其效力及真正性。適用之電子文件包含貴行目前及未來提供之各項服務及與貴行往來及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但不包括印鑑卡。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倘於貴行之原留印鑑僅留存印章樣式，且立約人擬申請/承作之服務項目依貴行規定應使用原留印鑑者，則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不適用於該項申請文件或交易指示。</u> (二)電子文件使用約定： 1. <u>立約人瞭解本同意條款所稱之「電子文</u>	新增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u>件」，係指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立約人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u> 2. <u>立約人瞭解貴行有權依法令規定，風險控管及其他因素考量，異動電子裝置簽名服務及得辦理之文件種類及服務範圍。</u>	
壹拾肆、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 三、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後，貴行將自申請成功之次期起停止實體對帳單郵寄服務；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之權利義務，除本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不因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而有變更；立約人如向貴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自完成終止手續次期起貴行即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	壹拾肆、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 三、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後，貴行將自申請成功之次期起停止實體對帳單郵寄服務；惟依貴行內部控制需要，貴行得隨機抽寄書面對帳單提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之權利義務，除本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不因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而有變更；立約人如向貴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自完成終止手續次期起貴行即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